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開甄選司法事務官簡章

- 一、徵才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二、徵求員額職稱、職系、官職等及名額
 - (一) 職稱：司法事務官
 - (二) 職系：司法行政職系
 - (三) 官職等：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
 - (四)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
(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 三、性別：不拘。
- 四、資格條件
 - (一) 大學法律系、所畢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
 - (二) 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五、工作項目：辦理司法事務官業務。
- 六、工作地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9 日止 (以郵戳為憑)。
- 八、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合格，擇優通知面試。
-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符合應徵資格者，本院預計 110 年 4 月 29 日以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攜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附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正本) 供查驗，始得參加甄試。
- 十、報名方式及錄取公告
 - (一) 報名方式：意者請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前 (以郵戳為憑) 備妥報名表、公務人員履歷表 (須使用銓敍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履歷表 <一般> 格式、請貼照片、填寫簡要自述並簽章)、學經歷、考試及格證書與任職期間最近 5 年考績、獎懲及最近一次銓

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限時掛號郵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人事室張小姐收(地址：510201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 號)，信封註明「應徵司法事務官」等字樣，不接受親自報名。書面審查合格，擇優通知面試；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有疑問，請電(04) 8343171 分機 7086 張小姐，簡章請自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或本院網址(<http://ch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下載列印。

(二) 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檢附報名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 1 份。

十二、上網公告期間：至 110 年 4 月 19 日止。